

939/083912

中国标准化年鉴

CSBS YEARBOOK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

STATE BUREAU OF STANDARD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标准化年鉴

CSBS YEARBOOK

1 9 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 编

该标准、规范汇编、供设计人员参考，如做设计依据，其受控状态请以标准规范单行本的标识为准。

设计院总工程师室 院办公室

1996年11月20日

中国标准出版社

Published by the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中国标准化年鉴
CSBS YEARBOOK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 编
责任编辑 张巧华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8.5 字数 540,000

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9,000 定价 6.20 元

*

ISBN7-5066-0030-7/Z·003

全国统一书号: 15169·3-453

*

标目 67—1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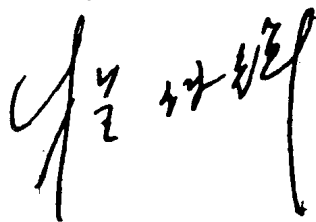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化年鉴》从1985年创刊以来,以其内容详实,说明简练,逐渐受到广大标准化工作者的注意和欢迎。它是一本介绍中国标准化工作发展情况的综合性资料,也是采用国家标准必不可少的检索工具。

1986年,是中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的第一年,标准化事业继续取得良好进展。1986年制订、修订的国家标准有1970个,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到1986年底,中国国家标准总数已达到9388个,其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有2981个,占全部国家标准总数的32.9%左右,新制订的国家标准技术水平在不断提高。

采用国际标准是我国的一项重大技术政策,是促进我国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七五”计划提出的“到1990年,争取40%左右的主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达到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水平”的重要措施。目前,标准水平低和采用国际标准速度慢的问题仍然存在。例如,6000多种主要产品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仅占20%左右;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订的8000多个国际标准中,已经采用的也只有2500多个。为了贯彻赵总理关于加速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指示,经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于1986年6月召开了“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要求继续改革标准化工作体制,加速采用国际标准步伐,突出工作重点,改进工作方法。国家标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提出了“七五”期间采用国际标准的全国主要工农业产品目录,共6151项,要求以这批产品为龙头,迅速制订相应的标准,逐步建立起一个与国际标准水平相当,与发展品种、提高质量的要求一致,适合我国国情的标准体系,这是“七五”期间我国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任务。1987年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从政策、经费、技术力量、事业建设等方面大力加强标准化工作,同时还要积极作好宣传教育,使全社会都来重视和关心标准化工作,以保证“七五”计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1987年的《中国标准化年鉴》,除了说明部分增加新的内容和统计数字以外,还包括1986年内最新发布的国家标准目录,连同1985年、1986年的年鉴,组成一套完整的中国国家标准目录。目录部分增加了标准专业分类号,将更便于标准化工作者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局局长



一九八七年一月

目 录

前言

一、中国标准化发展概况	(1)
二、标准化管理机构	(2)
三、国家标准的制订和修订	(4)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6)
五、国际标准化活动	(9)
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纤维检验工作	(10)
七、标准化的科学研究工作	(12)
八、标准化情报和咨询工作	(12)
九、标准化成果的奖励	(13)
十、标准化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13)
十一、中国标准化协会 (CAS) 及标准化学术活动和普及工作	(14)
十二、标准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14)
十三、国家标准 分类目录	(14)
A. 综合	(43)
B. 农业、林业	(53)
C.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	(63)
D. 矿业	(71)
E. 石油	(85)
F. 能源、核能	(89)
G. 化工	(93)
H. 冶金	(121)
J. 机械	(141)
K. 电工	(171)
L. 电子基础、计算机与信息处理	(181)
M. 通信、广播	(209)
N. 仪器、仪表	(215)
P. 土木建筑	(219)
Q. 建材	(223)
R. 公路、水路运输	(233)
S. 铁路	(237)
T. 车辆	(241)
U. 船舶	(249)
W. 纺织	(253)
X. 食品	(261)
Y. 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	(265)
Z. 环境保护	(273)
索引	(277)

CONTENTS

Foreword

1. Brief introduction to development of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in China.....	(15)
2.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for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17)
3. Development and revision of National Standards.....	(21)
4. The work of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s.....	(24)
5.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ctivities.....	(29)
6.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fibre inspection.....	(30)
7. Scientific research work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34)
8. Standards information and enquiry.....	(35)
9. Rewarding of achievements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36)
10.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personnel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37)
11. China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CAS) and the academic and popularization activities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38)
12. Compilation, publi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tandards.....	(38)
13.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National Standards.....	(39)
A. General.....	(43)
B. Agriculture, Forestry.....	(53)
C. Medicine, Public Health, Labour Protection.....	(63)
D. Ores and Mining Equipments.....	(71)
E. Petroleum.....	(85)
F. Energy Resources, Nuclear Energy.....	(89)
G. Chemical Industry.....	(93)
H. Metallurgy.....	(121)
J. Machinery.....	(141)
K. Electrotechnology.....	(171)
L. Electronic Basics, Computers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181)
M. Communication, Broadcasting.....	(209)
N. Instruments and Meters.....	(215)
P.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219)
Q. Building Materials.....	(223)
R. Highway and Waterway Transportation.....	(233)
S. Railroad.....	(237)
T. Road Vehicles.....	(241)
U. Shipbuilding.....	(249)
W. Textiles.....	(253)
X. Foodstuff.....	(261)
Y. Light Industry, Cultural and Daily Articles.....	(265)

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73)
Index.....	(277)

一、中国标准化发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建立和发展标准化事业。

建国初期，标准化工作主要是围绕恢复经济，加工定货和出口贸易的需要，由各经济部门分别制订了一些产品质量标准和输出商品检验标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工业部门先后建立了标准化管理机构，加强了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如燃料工业部，成立了《全国石油产品规格审查委员会》，颁发了一批石油产品和试验方法标准；重工业部指定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为水泥标准国家检验机构，负责对水泥的对比试验和仲裁检验；冶金部制订了214个部标准；第一机械工业部颁布了机械制图、公差配合等基础标准；电子行业颁布了一批通用元件标准。这些标准的制订和贯彻，推动了企业改进工艺，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1956年，国务院规划委员会制订的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总体规划中明确指出，制订和贯彻国家统一的、先进的技术标准是迅速发展国民经济的必要措施之一。同年，决定由国家技术委员会（1958年以后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主管标准化工作，并在委内设立标准局。从此，我国标准化工作由分散管理走向统一领导，开始制订全国统一的国家标准。到1958年底共颁布124个国家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也颁布了一批部标准，这些标准的贯彻执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1961年起，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标准化工作得到加强和发展。1962年国务院发布《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1963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编制了1963~1972年标准化发展十年规划。规划提出建立一个以国家标准为核心，适应我国资源和自然条件，充分反映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门类齐全和互相配套的标准体系。国务院各部门也制订了本部门的标准化发展规划，并指定一批研究院所、厂矿企业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化的研究和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到1966年共颁布国家标准1000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遭受破坏，标准化工作发展缓慢，十年间仅发布国家标准400个，到1976年底有国家标准1400个。

1978年5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标准总局，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1979年以来，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中央提出的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我国标准化工作得到较快的发展。1979年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总结了经验，提出了调整时期“加强管理、切实整顿、打好基础、积极发展”的工作方针，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并经国务院颁发实行。1980年召开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会议，1981年国务院批转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1982年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从1982年起加快了采用国际标准的步伐。1984年国家经委、国家标准局联合召开了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国务院批转了“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有力地促进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开展。1985年，国务院分别批准和发出“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大力加强了产品质量监督和纤维检验工作。

1986年开始进入发展国民经济第七个五年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召开了《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确定了继续改革标准化工作体制的方针。国家标准局制订发布了《七五期间采用国际标准全国主要工农业产品目录》、《制订工农业产品国家标准工作程序的补充规定》、《主要工农业产品国家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文件，进一步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到1986年底，现有的工农业产品、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安全卫生以及科学管理等方面的国家标准9388个，各部门发布的专业标准（部标准）16000多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的企业标准130000个，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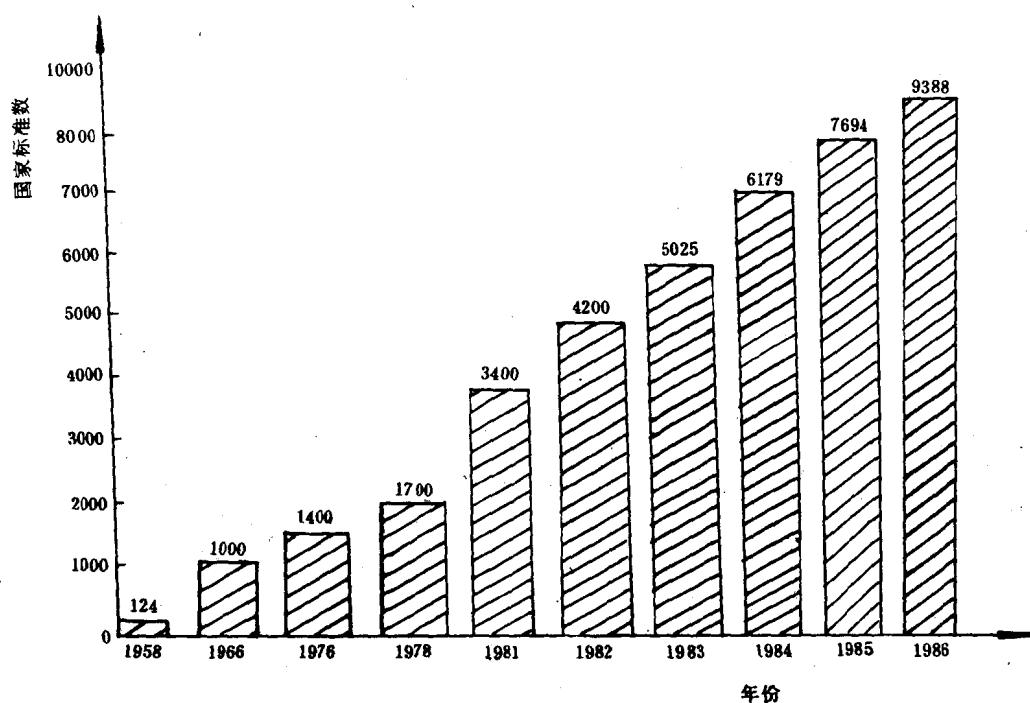


图 1 国家标准数

二、标准化管理机构

国家标准局是主管全国标准化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提出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订和执行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管理全国的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负责标准化的国际交流和外事活动。全局现有工作人员170人。在国家标准局领导下的直属机构还有：中国纤维检验局，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中国标准出版社和中国标准化管理干部学院。国家标准局以及直属机构共有工作人员600人。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工业集中的城市，部分专署和县都设立了标准化管理机构，分别负责管理本部门、本地区的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有22个部门设立了专业性的标准化研究所，加强各行业标准化管理和标准制修订工作。

到1986年底，全国标准化专业队伍已发展到12000多人（不包括企业）。其中，国家标准局及直属机构约600人；各部门标准化管理机构及专业标准化研究所约3000人；各省、市、自治区标准化管理机构及所属机构8000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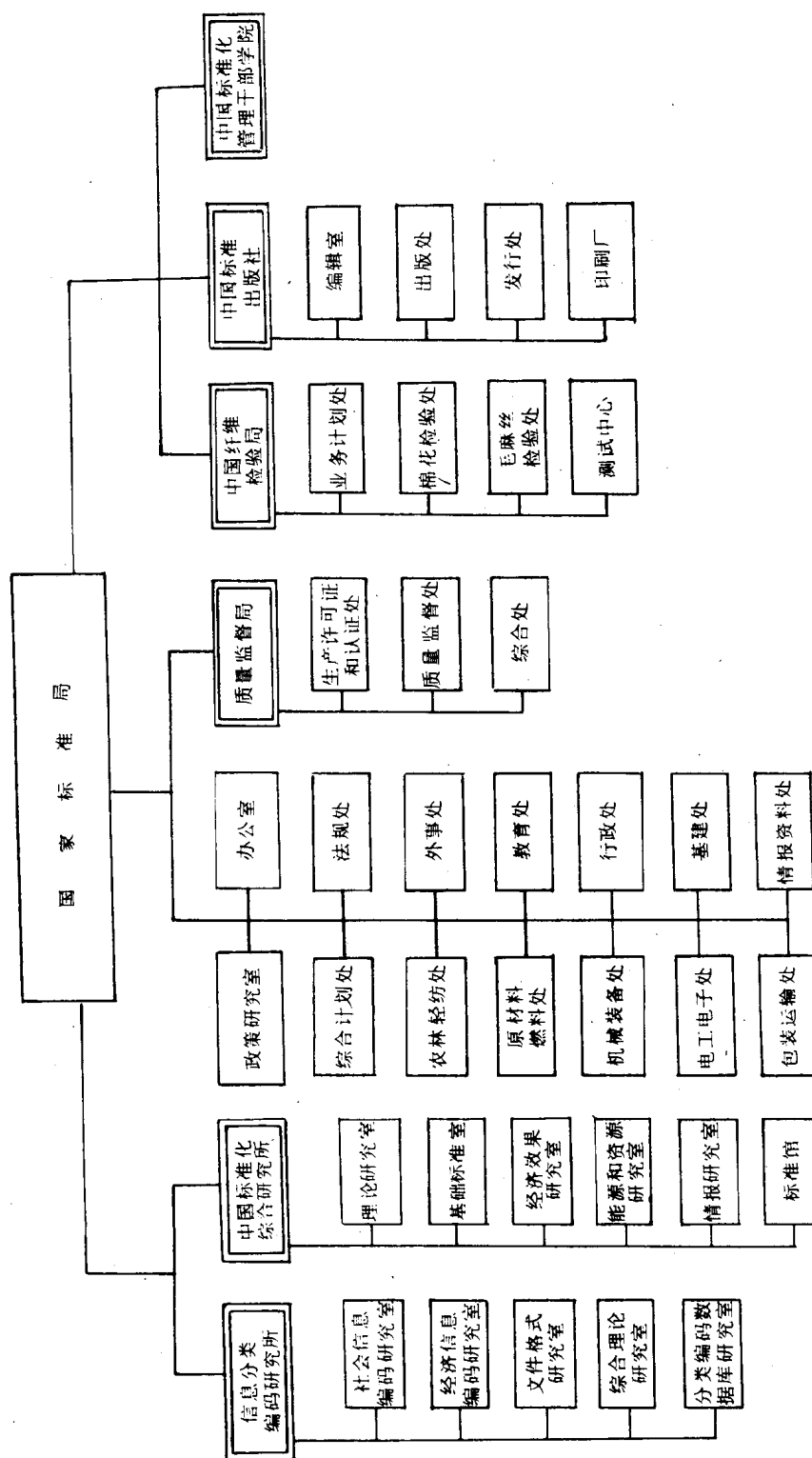


图 2 国家标准局组织机构

表 1 全国各专业标准化研究机构

序 号	标 准 化 研 究 机 构 名 称	主 管 部 门
1	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	国家标准局
2	国家标准局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国家标准局
3	机械工业部标准化所	机械工业部
4	冶金工业部情报标准研究所	冶金工业部
5	核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核工业部
6	邮电部邮电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邮电部
7	广播电影电视部标准规划研究所	广播电影电视部
8	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电子工业部
9	航天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航天工业部
10	轻工业部标准化综合研究所	轻工业部
11	纺织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纺织工业部
12	化学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化学工业部
13	兵器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兵器工业部
14	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铁道部
15	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交通部
16	航空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航空工业部
17	国家建材局标准化研究所	国家建材局
18	国家测绘局标准化研究所	国家测绘局
19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标准化研究所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2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21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标准化室）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22	建筑工程标准规范研究中心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23	城镇建设标准规范研究中心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24	水利电力部情报研究所标准化室	水利电力部

三、国家标准的制订和修订

（一）标准制订和修订的主要原则

中国国家标准的制订和修订，是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必须遵循的主要原则是：

1. 制订或修订标准，要充分考虑使用要求，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国家资源，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2. 要对同类产品的品种、规格，进行选优和合理分档，形成系列；对量大面广的零件、部件、器件、构件、配件要尽量扩大使用范围，提高通用互换程度。各类标准要协调、配套，注意军民通用。
3. 工农业产品标准的质量指标，按照使用要求，可在同一标准中作出合理的分等规定。
4. 对国际上通用的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要认真研究，积极采用。

5. 出口产品必要时可制订适合外贸市场需要的标准。
6. 标准要根据技术和经济的发展情况, 适时进行修订。标准每隔三至五年复审一次, 分别予以确认、修订或废止。

(二) 制订、修订国家标准的主要工作程序

国家标准的制订一般有六个步骤:

1. 起草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 (1) 负责起草的单位起草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 (2) 起草国家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GB 1.1—81《标准化工作导则 编写标准的一般规定》要求。
2. 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和提出国家标准草案(送审稿)

负责起草单位将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各主要有关生产、使用、科研、检验单位及大专院校征求意见, 并修改提出国家标准草案(送审稿)。
3. 国家标准草案(送审稿)的审查和提出国家标准草案(报批稿)

国家标准草案(送审稿)由负责该项目的部门组织审查。

根据审查结果提出国家标准草案(报批稿), 建议实施日期, 写出审查结论。
4. 国家标准草案(报批稿), 由主管部门报国家标准局审批。
5. 国家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局审核后批准、编号、发布; 特别重大的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局转报国务院批准, 由国家标准局发布。

(为了加快国家标准制修订和采用国际标准, 从1987年1月起产品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局委托各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标准局负责统一规划、计划、注册编号和统一发布。)
6. 国家标准的出版和发行

国家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进行编辑加工和出版, 由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表 2 国家标准专业分类表

	专 业 名 称	国家标准数		专 业 名 称	国家标准数
A	综合	281	N	仪器、仪表	179
B	农业、林业	296	P	土木、建筑	19
C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	414	Q	建材	374
D	矿业	372	R	公路、水路运输	11
E	石油	163	S	铁路	78
F	能源、核能	52	T	车辆	174
G	化工	1261	U	船舶	255
H	冶金	1338	W	纺织	214
J	机械	1777	X	食品	149
K	电工	649	Y	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	359
L	电子基础、计算机与信息处理	463	Z	环境保护	82
M	通信、广播	158	总 计		9118

注: 表中国家标准数系统计至一九八六年底数字, 不包括工程建设方面的国家标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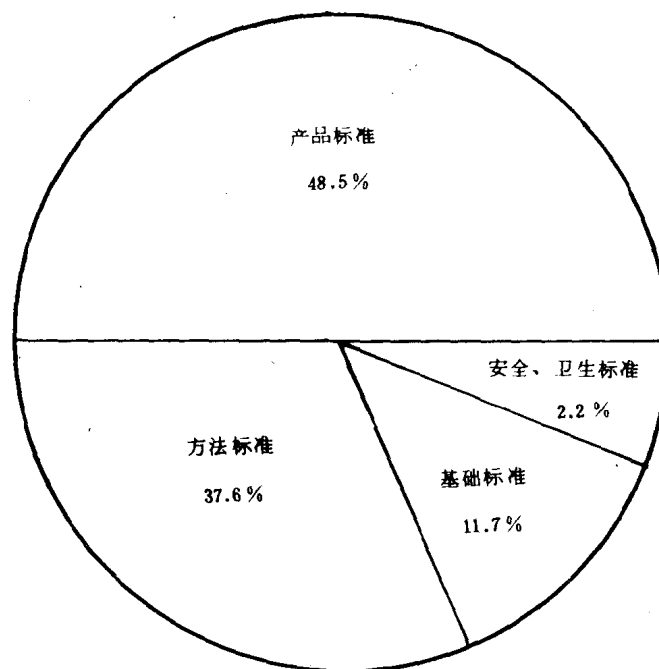


图 3 国家标准构成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为促进我国标准化工作迅速发展，加快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制订、修订的速度，提高标准的技术水平，国家标准局颁发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技术委员会是在国家标准局领导下，进行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技术委员会的建立及其负责的标准化领域，由国家标准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确定。

技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1. 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向国家标准局和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专业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2. 制订本专业的标准体系表，并在体系表的基础上，按照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要求，提出制、修订本专业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3. 根据国家标准局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组织本专业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4. 审查本专业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草案，对标准草案提出审查结论意见并对标准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5. 受国家标准局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本专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的宣贯、解释工作，收集对标准的反馈意见，以及对担负在标准化工作中的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咨询工作和推荐本专业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
6.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等相应的技术委员会的对口技术业务工作。
7. 承担国家标准局及有关主管部门委托办理的、与本专业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它事宜。
8. 受有关部门委托负责本专业范围内产品质量标准水平的评价或认可工作（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自1979年以来，全国已经成立了82个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表 3 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单

序 号	专 业 名 称	秘 书 处 所 在 单 位
1	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	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2	微电机	西安微电机研究所
3	液压气动	机械工业部自动化研究所
4	文献工作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5	涂料和颜料	化学工业部兰州涂料工业研究所
6	集装箱	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7	人类工效学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技术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
9	防爆电气设备	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10	医用电器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
11	船舶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标准化研究所
12	食品添加剂	中国医学科学院食品卫生检验所
13	公差与配合	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14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15	塑料	化学工业部晨光化工研究院
16	量和单位	国家计量局国际单位制推行委员会办公室
17	声学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18	真空技术	沈阳真空技术研究所
19	轮胎轮辋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20	能源基础与管理	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
21	半导体器件	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22	统计方法应用	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
23	金属切削机床	北京机床研究所
24	电声学	电子工业部第三研究所
25	电工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维修性	电子工业部第五研究所
26	电气安全	北京市劳动保护研究所
27	计算机与信息处理	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28	旋转电机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
29	电气图形符号	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30	核仪器仪表	北京核仪器厂
31	医用器械及材料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
32	气瓶	劳动人事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33	模具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
34	电工电子设备结构综合	待定
35	橡胶与橡胶制品	沈阳橡胶制品研究所
36	带电作业	水利电力部科技局
37	农作物种子	全国种子总站
38	探针分析标准标样	中国科学院科学仪器厂

续表 3

序 号	专 业 名 称	秘 书 处 所 在 单 位
39	压力容器	石油化工总公司石油化工规划院
40	纤维增强塑料	北京玻璃钢研究所
41	木材	黑龙江省林科院
42	塑料制品	轻工业部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
43	煤炭试验方法	北京煤炭化学研究所
44	齿轮	郑州机械研究所
45	振动与冲击	郑州机械研究所
46	铸造	沈阳铸造研究所
47	焊接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48	无损检测	上海材料研究所
49	金属与金属覆盖层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50	变压器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51	电力电容器	西安电力电容器研究所
52	导航设备	西安导航技术研究所
53	家用电器性能	北京家用电器研究所
54	印刷电路	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55	风力机械	机械工业部内蒙古牧业机械研究所
56	绝缘材料	桂林电器研究所
57	核能技术	核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58	电力电子学	西安整流器研究所
59	图形符号	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
60	术语学	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
61	林业机械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62	农业化学分析	浙江农业大学
63	化学	化学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64	包装	轻工业部上海包装研究所
65	食品工业	国家经委食品工业办公室
66	饲料	国家经委饲料办公室
67	高压开关设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68	铅酸蓄电池	沈阳蓄电池研究所
69	碱性蓄电池	电子工业部第十八研究所
70	电器附件	广州科学电器研究所
71	电焊机	成都电焊机研究所
72	人造板机械	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
73	电动工具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
74	橡胶塑料机械	北京橡胶科学研究院
75	搪玻璃设备	化学工业部兰州化工机械研究院
76	锅炉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续表 3

序 号	专 业 名 称	秘 书 处 所 在 单 位
77	锻压	北京市机电研究所
78	热处理	北京市机电研究所
79	压电陶瓷·(工作组)	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80	太阳能电池(工作组)	电子工业部第十八研究所
81	涂装作业安全(工作组)	劳动人事部劳保局
82	无线电干扰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

五、国际标准化活动

中国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促进标准化国际交流。

中国于1957年和1978年分别参加了国际上标准化的两大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980年当选为IEC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1981~1986年）。1982年当选ISO理事会成员，1985年在ISO第13次全体大会上继续当选理事会成员（任期1986~1988年）。1985年理事会任命中国国家标准局局长程传辉为ISO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1986~1988年。

目前中国以积极成员身份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的103个技术委员会（TC），306个分技术委员会（SC）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所有技术委员会。八年来组织国内有关方面专家1398人次参加这两个组织的1028个各种技术工作会议。

中国对于国际标准草案给予认真研究，并进行投票工作。

中国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每年交纳相当数量的会费，为两个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财政收入作出一定的贡献。

表 4 1986年中国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活动情况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参加技术委员会积极成员（P）数	104（TC）306（SC）	
参加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会议次数	110	53
出国参加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人数	146	54
在中国召开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会议数	7	2
参加国际标准草案投票数	551	289
国际标准草案（DIS）投票率	77%	93.8%
交纳会费数	455,000瑞士法郎	201,600瑞士法郎

注：① “P”代表技术委员会的积极成员。

② DIS代表国际标准草案。

③ TC及SC分别代表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

中国于1979年起参加太平洋地区标准大会(PASC),1980年起参加国际试验室认证会议(ILAC)的有关活动。

1979年以来,中国同联邦德国、法国、美国、英国、瑞典、加拿大和巴西等国家的标准化机构签订了双边技术合作协议,还同29个国家建立了标准资料交换关系。

1986年,ISO主席和IEC秘书长访问了中国。中国国家标准局领导人访问了新西兰、澳大利亚、法国、巴基斯坦和捷克斯洛伐克。联合国亚太经互会在北京召开了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机构经验交流会。中国与欧洲共同体互派专家交流信息领域的标准化问题。联邦德国经济合作部派专家来北京主办标准情报中心援建项目讨论会。

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纤维检验工作

(一)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是国家根据技术标准对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监督性考核和检验,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

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国家标准局和省、市、自治区标准局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组织和指导有关专业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验工作。

1985年国务院批准的《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规定,国家标准局主管全国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1. 监督检查产品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
2.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的规划和协调工作;
3. 管理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4. 参与优质产品的审定,监督检查优质产品标志的正确使用;
5. 对产品质量争议进行仲裁。

实行产品质量监督的重点是:

1. 有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
2.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
3. 获得优质荣誉的产品;
4. 同群众关系密切的市场商品。

五年来,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省、市标准化部门已建立了230多个监督检验所,共有专业人员6000多人。利用当地科研机构和技术力量,组建了1500多个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人员10000多人。此外,还在国务院有关部门选定113个科研单位,作为国家级的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目前,受检产品平均覆盖率为20%左右,全国已经形成初具规模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主要形式有:

1. 重点产品质量抽查检验

根据需要,对某些产品的主要生产单位进行抽查检验。1986年共抽查200种产品。

2. 定期监督检验

28个省、市、自治区的标准局都制订了《受检产品目录》,根据目录的规定,编制监督检验计划,在本地区进行定期的质量监督检验。

3. 全国统一监督检验